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5年6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30057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志丹采油厂王台采油队正9#井场位于义正镇李渠行政村山畔村西洼梁，目前该井已报废，原油污染物未彻底清理。2018年春，4194#井场在钻探过程中，又将钻井泥浆注入该村村民林地中。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反映的正9#井场是1997年延长油矿西区指挥部石油开发的勘探井，开发后一直未投产，2002年废弃，在井场安装一个25立方米的储罐防止该井自溢。 1.“原油污染物未彻底清理”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排查，该井场周边未发现原油污染物。6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井场内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预计7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 2.“2018年春，4194#井场在钻探过程中，又将钻井泥浆注入该村村民林地中”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2月至5月，延长石油油田公司志丹采油厂在4194#井场施工钻探（2018年未施工钻探），产生泥浆就地无害化处置，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该井场周边无林地，土地性质属荒草地。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石油开采环境污染管控。	一是加强石油开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全面排查整改石油、泥浆污染环境风险隐患。二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污染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130037	陕西新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延安市吴起县洛源乡宗砭子村，未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生产期间挥发性有机物直排，有粉尘污染，伴有异味；未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内非法填埋带有残留废液的危废桶；清洗危废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或渗坑方式外排；在厂区内山顶处违规搭建车间，非法贮存危废。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未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问题不属实。公司配套安装了“旋风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和“沉淀池+一体化水处理”的污水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2.生产期间挥发性有机物直排，有粉尘污染问题不属实。公司在生产车间装有3个集气罩，运行正常。6月1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51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1.29mg/m³，均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以内。3.伴有异味问题属实。生产车间外围有异味。 4.未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生产产生的残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均转移至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处置，执行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量与处置企业接收量一致。 5.在厂区内非法填埋带有残留废液的危废桶问题不属实。现场对厂区进行核查，未发现填埋有危废桶，通过实地勘察并利用无人机对厂区及四周排查，未发现掩埋痕迹。 6.清洗危废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通过暗管或渗坑方式外排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建设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通过实地勘察并利用无人机对厂区及四周排查，未发现暗管、渗坑及外排痕迹。 7.在厂区内山顶处违规搭建车间、非法贮存危废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在厂区东北侧山坡平地处未经审批临时搭建了2个非密闭彩钢棚，棚下存有废弃冷却塔填料，不属于危险废物。	部分属实	全面整改存在问题，夯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生产经营，促进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责成企业切实加大挥发性气体的收集处置力度，拆除违规搭建车间。	已办结	无

3	D3SN20250613000 4	延安市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未对钻井过程产生的泥浆进行无害化处理直接回填，部分钻井队还通过高压将泥浆注入地下。安塞区长庆采油厂使用地下饮用水进行回注，浪费水资源。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未对钻井过程产生的泥浆进行无害化处理直接回填，部分钻井队还通过高压将泥浆注入地下”问题不属实。2019年起，延安市实行油气开发废弃物集中处理，累计建成泥浆岩屑填埋场22家，总库容2552万方，完全满足处理需求；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各采油厂严格按要求集中处理废弃物，钻井废弃物集中在泥浆岩屑填埋场处置。 2.“安塞区长庆采油厂使用地下饮用水进行回注，浪费水资源。”问题部分属实。长庆油田分公司在安塞区域有第一、第四采油厂，两厂均取用地下水进行回注作业，取用区域非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两厂年取水许可量分别为1265.72万立方米、93.16万立方米，年取水量分别为310万立方米、90万立方米，采取地下水均按照石油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用于生产和回注，未发现超量取用地下水回注、浪费水资源现象。	部分属实	夯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强化地下水管理，保障地下水安全。	一是建立油气开发废弃物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钻井作业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油气开发废弃物集中处理、电子联单转移等制度，确保油气开发废弃物规范处置。二是加强地下水取用管理，严格执行取水许可使用制度。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13001 0	延安市志丹县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超量取水，永929大平台压裂取水10万方，大阳湾联合站、柳沟接转站回注水水量水质均超标。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超量取水”问题不属实。该厂取得取水许可证，水务部门核查志丹采油厂历年用水计划和实际取水量，未发现超许可取用水情况。2.“永929大平台压裂取水10万方”属实。该平台于2025年3月31日开始压裂取水，截至目前共取水29.98万立方米。该厂许可取水量498.7万立方米/年，今年以来取水量198.76万立方米（含永929大平台压裂取水量），在许可范围内。 3.“大阳湾联合站、柳沟接转站回注水水量水质均超标”问题不属实。两站均采取清、污混注双流程回注系统，其中大阳湾联合站设计注水规模2000立方米/天，实际注水量平均每天约1283立方米；柳沟接转站设计注水规模为1350立方米/天，实际注水总量平均每天约509立方米，两个站点均未超过设计回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Ⅴ类标准。	部分属实	常态化开展石油开采企业取用水情况监管，动态监测回注水水质，严防违规取用水、超标回注。	一是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二是鼓励企业应用节水技术，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三是加强石油开采回注水合规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